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1〕22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苏州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稳步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等文件规定，苏州市继续对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给予财政补贴（包含省级财政补贴和市级财政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财政资金补贴对象为市区范围内（含吴江区，下同）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符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一）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1.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

2020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附件1对应标准补贴。

2. 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补贴标准。

（1）2020年1月1日~4月22日购置的燃料电池汽车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要求并办齐相关手续的，按附件1对应标准补贴。

（2）2020年4月22日后购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不再补贴。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

1.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新建并通过验收充电桩的充电功率予以补贴，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900 元，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贴 600 元。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

依据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平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统计，对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市区范围内通过验收的充电设施，按照充电量给予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0.1 元/千瓦时。

（三）补贴资金相关要求。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置最高补贴额度不得超过同期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金额的 50%，对闲置的车辆和充电设施不予补贴。以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省级财政下达苏州市区的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由我市根据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实际推广应用情况和补贴标准统筹使用。

三、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和拨付方式

（一）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均按工商注册登记属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充电

设施建设运营按建设所在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财政局联合向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提交本地区 2020 年度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提交上报时间另行通知。申请材料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附件 2、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3、充电设施运营附件 4）、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附件 5、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6、充电设施运营附件 7）。

1.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申请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附件 8）；

（2）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5）注册地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6）车辆目录批次、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需生产厂家盖章）；

（7）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2. 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申请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充电设施建设补贴申请材料:

(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9);

(2) 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5) 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6) 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7)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是充电设施运营补贴申请材料:

(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运营)(附件10);

(2) 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第三方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

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申请对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部分进行清算。市级将统筹使用省级资金，根据地方补贴标准（包含省级和市级）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到各区。各区在收到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据实拨付资金，本年度预算不足的，在下年度预算安排后，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1.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部门拨付到位。

2.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依据审核结果，将资金拨付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所在地的区级财政部门，由区级财政部门拨付建设运营单位（非本市建设运营单位另行处理）。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配合，做好资金申报和下达等相关信息比对。

四、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制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和申请补贴金额进行审核，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出具审核报告，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发放的依据。

五、信息报送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进入苏州地区销售，应将企业相关信息报送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主要内容为：

（一）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 (二) 销售车辆的型号和规格;
- (三) 车辆的相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
- (四)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情况, 质保承诺;
- (五) 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六、其他要求

(一) 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运营时间不低于 5 年,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的需将信息报送至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具体按《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执行。

(二)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 具有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能力, 实时监控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状态, 申请我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的车辆, 车辆生产企业须在我市建有 1 个以上的车辆服务站, 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负责对消费者提供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量保证以及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购置新能源客车或专用车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正常使用相关车辆的能力和正当合理用途, 并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 营运车辆应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三)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企业监控平台, 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并按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7) 要

求，申报补贴的充电设施必须将其有关数据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平台。

（四）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私人购买的乘用车除外）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完好储存，并上传至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领域监测平台。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

（五）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予以处罚。

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年终按照各区新能源公交车、燃料电池汽车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情况由市级财政与各区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八、各县级市应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财政补贴政策。

九、本通知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0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2.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3.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4.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运营）
5.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
6.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建设）
7.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运营）
8.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
9.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10.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运营）
11.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12. 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13.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系表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 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 纯电动客 车	25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Wh/km·kg)			1.25	2.75	4.5
		0.18(含)~0.17	0.17(含)~0.15	0.15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 电动客车	450	快充倍率			1	2	3.25
		3C~5C(含)	5C~15C(含)	15C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 合动力 (含增程 式)客车	300	节油率水平			0.5	1	1.9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二) 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18Wh/km·kg,
2.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见财建〔2019〕138 号文件。

二、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货车采取定额补贴，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 (元/kW)	补贴上限 (万元/辆)
乘用车	2400	8
轻型客车、货车	-	12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	20

(二)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

1.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30%，比值介于 0.3(含)~0.4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比值介于 0.4(含)~0.5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比值在 0.5(含)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2. 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10kW，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 30kW。

3. 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4. 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标准号 GB/T 33978-2017)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

附件 2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推广应用地区：_____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推广单位（或销售单位）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辆）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资金		折合 系数	折合标准车 数量（辆）	备注
					（万元/ 辆）	其中省 补标准	（万元/ 辆）	其中省 补资金			
合计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财政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 话：		

- 注：1. 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类型填写；
2. 补贴标准和申请补贴资金请按照附件 1 的标准填写；

附件 3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推广应用地区：_____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请备注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测平台站点名)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合计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财政部门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附件 4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运营)

编制单位: _____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建设所在区	建设地点	运营单位	公共站充电量	专用站充电量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合计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区财政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 5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车辆购置）

编制单位：_____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地区	车辆购买单位	车辆生产企业	公告批次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车长（米）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车牌号	行驶证注册日期（年月日）	车辆识别代码（VIN）	Ekg（Wh/kw·kg）	电池组容量（kw/h）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辆）	其中省补金额

- 注：1. 车辆类型按照附件 1 的类型填写；
 2. 车辆用途一栏，填写私人、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公务、市政环卫、自用和其它；
 3. 申请补贴金额请按照附件 1 的标准填写；
 4. 省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非财政性资金购买），请进行备注。

附件 6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建设)

编制单位: _____ 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请备注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测平台站点名)	建设成本 (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合计											

注: 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 (导线) 购置费用等; 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 (导线) 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7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明细表(充电设施运营)

编制单位: _____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建设所在区	建设地点	运营单位	公共站充电量	专用站充电量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合计						

注: 充电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统计。

附件 8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地区	车辆购买单位	车辆生产企业	公告批次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用途	车长（米）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车牌号	行驶证注册日期（年月日）	车辆识别代码（VIN）	Ekg (Wh/kw·kg)	电池组容量 (kw/h)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辆）	其中省补金额

- 注：1. 车辆类型按照附件 1 的类型填写；
 2. 车辆用途一栏，填写私人、公交、出租、客运、货运、租赁、网约车、公务、市政环卫、自用和其它；
 3. 申请补贴金额请按照附件 1 的标准填写；
 4. 省属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非财政性资金购买），请进行备注。

附件 9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请备注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测 平台站点名)	建设成本(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 购成本	电网增 容成本	其它 成本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总功率 (千瓦)	
合计											

注：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10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运营）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建设所在区	建设地点	运营单位	公共站充电量	专用站充电量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合计						

注：充电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统计。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为更科学地评价纯电动汽车技术水平，特提出“单位载质量电能消耗量 (E_{kg})”指标，单位 Wh/km·kg，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E_{kg} = \frac{E}{M}$$

E 表示电能消耗率，试验检测项。电动汽车 GB/T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试验中消耗的电能除以行驶里程所得的值，单位 Wh/km(乘用车、专用车采用工况法，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

M 表示附加质量，车辆基本参数。GB/T18386 检测试验中的所需附加质量，单位 kg，具体计算如下：

1.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kg，附加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180kg，但小于 360kg，附加质量=180kg；
3.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360kg，附加质量=1/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注：按 GB/T3730.2《道路车辆质量词汇和代码》中定义：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整车整备质量。

附件 12

财政补贴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补贴类别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完全按照申报要求提供;
3. 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 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补贴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 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

注: “申报补贴类型”应填写“购车补贴”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或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系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吴江区工信局	袁玉海	63982165
吴中区工信局	陈苔菁	65254889
相城区工信局	徐心怡	85182072
姑苏区经科局	张呈国	68727612
工业园区经发委	焦明飞（车辆）	66681038
	刘瑾（充电桩）	66681034
高新区经发委	申健	68750963